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5-03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修订是对部分现行会计政策的补充完善，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修订概述

为使公司会计政策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的具体规定，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特征，对公司会计政策内容中存货、在建工程、研究与开发和收入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补充完善。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2015年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计政策修订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修订的具体情况

1、增加存货会计政策中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量方法。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二条 存货</p> <p>（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本公司对会计期末存货按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库存商品、在制品、外购商品按照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周转材料、</p>	<p>第十二条 存货</p> <p>（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本公司对会计期末存货按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p> <p>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委托加工物资和包装物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p> <p>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p>.....</p>	<p>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的方法如下：</p> <p>1、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2、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3、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4、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p> <p>5、库存商品、在制品、外购商品按照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包装物由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p>

2、增加在建工程会计政策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六条 在建工程</p> <p>(一)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核算。</p> <p>(二)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p> <p>(三)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在建工程存在下列一项 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p> <p>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p> <p>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p>	<p>第十六条 在建工程</p> <p>(一)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核算。</p> <p>(二)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p> <p>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p> <p>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p> <p>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p> <p>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四) 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金额按借款费用会计政策处理。</p>	<p>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p> <p>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p> <p>(三)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p> <p>(四)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在建工程存在下列一项 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p> <p>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p> <p>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p> <p>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五) 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金额按借款费用会计政策处理。</p>

3、增加研究与开发会计政策中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九条 研究与开发</p> <p>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一)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二)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三)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p>	<p>第十九条 研究与开发</p> <p>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以下条件后，进入开发阶段，否则划分为研究阶段：</p> <p>(1) 已经针对研究开发项目制定具体明确的目标；</p> <p>(2) 研究开发项目已经确定具体的研究对象；</p> <p>(3) 研究开发项目已经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p> <p>(4) 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成果为具体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p> <p>(5) 研究开发项目已立项。</p> <p>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够可靠地计量。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增加收入会计政策中提供劳务收入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三条 收入</p> <p>（二）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p>.....</p>	<p>第二十三条 收入</p> <p>（二）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p>.....</p>

（二）会计政策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修订是对存货、在建工程、研究与开发和收入会计政策的补充完善，不会影响本公司现行的其他各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修订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有关“督促上市公司以投资者的需求为导向，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

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行业特征和生产经营特点，对公司原有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实施此次会计政策修订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修订。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修订是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补充完善。实施此次会计政策修订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修订。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修订的独立意见；
-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修订的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